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基簡字第353號

上訴人 汪怡瑋
即原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維京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林亭如